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
113年度訴字第806號

聲 請 人 毓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林文魁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間有關金融事務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113年度訴字第806號裁定，聲請補充判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該規定於裁定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及第307條之1規定，於行政法院之裁判準用之。是聲請補充裁判，以訴訟標的或訴訟費用之裁判有脫漏者為限，若與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不合，自無從准許。

二、聲請人於114年1月3日（本院收文日）以「行政（執行法院若不依銀行法第12-1條第1-4項的共益信託向金管會及行政院強制執行，應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專屬管轄）的補充判決補正（10）狀」對原裁定聲請補充判決。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內容，與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之裁判脫漏與否無關，原裁定亦無「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」之情形，揆之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審判長法官 洪慕芳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郭銘禮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</li>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</ol>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</li><li>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</li><li>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</li><li>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</li></ol>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	

01
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3

書記官 林淑盈